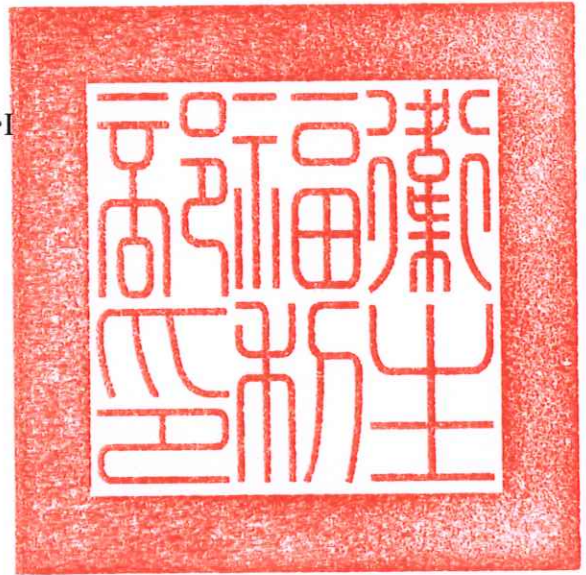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462008號
附件：1-修正草案總說明、2-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ICD-10-CM編碼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新增「先天性血栓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」為罕見疾病及修正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ICD-10-CM編碼一覽表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- 三、預告內容：

(一)增列「先天性血栓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」為罕見疾病（詳如附件）。

(二)預告修正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ICD-10-CM編碼一覽表：修正罕見疾病分類及序號26類、罕見疾病所屬分類32項及中

英文病名84項(含修正英文字大小寫)(詳如附件)。

(三)本公告內容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(網址：
www.hpa.gov.tw)罕見疾病主題專區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婦幼健康組)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

(三)電話：(04) 2217-2272，聯絡人：沙小姐

(四)傳真：(04) 2227-7596

(五)電子郵件：sarifa@hp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